平溪區農會新臺幣存放款利息計息方式

存款利息之計算:

1.活期性存款:

 按日計息，以每日存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365即得

利息額。

 以自動化設備(ATM)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(含假日)辦理現金、轉帳

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，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，當日切換點，以24時為

基礎。

 2.定期性存款:

足月部分，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年利率、月數、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，不足月部分，則按日計息。

放款利息之計算:

 1.計息方式按日計息，1年以365日為基礎計息。

 2.短期放款:1年期以下之放款

採按日計息，計算公式為

 利息=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基數) X 年利率 (%) ÷ 365】

 3.中長期放款:超過1年期以上之放款，含固定利率即機動利率

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其計算公式:

【利息 = 本金 X 年利率(%) X 月數 ÷ 12】

 不足月部分(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)，按日計息，計算公式:

 【利息 = 本金 X 畸零日數 X 年利率(%) ÷ 365】
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其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